

# 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評量

評量時間	
日期：107年3月3日(六)	
08：20~08：30	察看考場
08：40~08：50	學生進場預備
08：50~10：10	團體測驗(一)
10：10~10：30	休息
10：30~12：00	團體測驗(二)

## 試場規則

1.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健保卡），申請補發。
2. 請自備文具用品（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）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)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3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4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開。
5.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（如計算機、空白紙）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6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8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9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10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